

屏東市公所公設廣告看板使用申請書

廣告數量	份	公設廣告看板編號	使 用 期 限	登記編號
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備 註	一、張貼處所填寫，請參照公設廣告看板地點及編號。 二、同一廣告物同一處所限張貼一張，每次張貼以 7 天為限。 三、張貼廣告物內容如有不實，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由申請人負法律責任。			
公設廣告看板申請人願依「屏東市公所公設廣告看板停徵規費期間管理規則」規定使用 此 致 屏 東 市 公 所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申 請 人： 簽 章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身 份 證 字 號：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地 址：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聯 絡 電 話：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廣 告 電 話：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20px;">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</div>				
承 辦 人	單 位	主 管	主 任 秘 書	市 長